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19〕17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尹铁俊等十六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9〕18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生猪肉品市场供应保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40 号)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使用政策的通知
(嘉公积金〔2019〕52 号) (5)
-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财预执〔2019〕491 号) (6)

【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政策解读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生猪肉品市场供应保障的通知》政策解读 (7)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 年 9 月份) (9)
- 2019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9)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9)
- 政策解读目录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 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19〕17 号

为维护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以下简称“乌镇峰会”)期间举办地的空中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的发生,市政府决定,在乌镇峰会筹备、举办期间,对全市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零时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下列行政区域内禁止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

- (一)桐乡市;
- (二)秀洲区。

二、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是指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包括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

球、孔明灯等。

三、公安机关会同气象、体育等部门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信息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必要时,也可以直接采取临时封存措施。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经公安机关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的除外。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尹铁俊等十六位 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9〕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13〕93 号)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尹铁俊、郑贤哲、相川晴彦、佐野文彦、阿鲁姆甘、司徒嘉德、元建国、史蒂文·亨利·沃克尔、约瑟夫·詹姆斯·史密斯、辻康司、丹妮尔·默瑟、前田正宪、白岩松、金相宪、川元薰、许宰荣等

十六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

附件:2019 年度“南湖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生猪肉品市场供应保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4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52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切实抓好我市生猪肉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控疫情、保供给、促发展”的工作要求,坚决走规模化、科学化养殖的新路,不走散养污染环境的老路,坚持“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发展方向,强化政策支持,优先要素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统筹生猪增产保供工作,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规模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猪肉市场供应,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二、目标任务

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如期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是生猪增产保供的责任主体,统筹布局区域内规模生猪养殖场,立足自身做好生猪养殖场的改建、扩建、新建,探索建立销区与产区调剂协作机制,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019 年 31 万头、2020 年 57 万头、2021 年 75 万头生猪出栏任务〔各县(市、区)要在 10 月底前将方案(包括项目布局图、完成时间表、具体责任人等)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工作措施

(一)坚持畜牧业绿色规模高质量发展方向。

明确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方向,加快创建美丽生态牧场、农牧对接绿色循环体。以生猪产业全链条“百场引领、千场提升”行动为契机,整合现有资源,推进生猪养殖挖潜扩能、提档升级。

支持生猪养殖场开展养殖设施设备、生物安全防护、养殖粪污处理等改造,有效提升养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生猪养殖场通过土地点供、改变饲养模式等,增加养殖面积,扩大养殖规模;支持猪肉自给率低的地方,通过土地置换、规划调整等方式,科学规划养殖新场,优化畜牧产业布局。引导工商资本投资生猪养殖业,利用其资金、技术、市场等优势,推进生猪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现代化畜牧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有效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在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加强生猪养殖技术支持,指导生猪养殖场提高母猪繁殖率和仔猪成活率,全面提升生产产能。摒弃“等、靠、要”思想,对停产空置的生猪养殖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尽快恢复生产。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1200 吨冻猪肉收储任务,有条件的地方适当增加储备,建立完善保供稳价调控机制,有效保障市场平稳。主动对接辖区内有猪肉进口资源的企业,拓宽猪肉供应渠道。积极推动其他畜禽品种的开发利用,支持生产周期短、替代性强的家禽、肉羊等特色产业发展,引导群众对其他肉类的替代消费。鼓励市内农业龙头企业通过新建、扩建、收购等方式,建设现代化规模生猪养殖场和屠宰场,培育形成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的现代企业,满足群众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物资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严密防控非洲猪瘟疫情。

遵循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准则,突出精准化管理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地毯式排查和立体化防控。全面摸清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

底数,提升疫病综合防控水平,切实筑牢养殖防线,强化生猪生产基础。推进生猪屠宰企业归并整合,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屠宰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进一步完善非洲猪瘟自检体系,提升养殖、屠宰环节生物安全水平。规范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管理,重点保障种猪和仔猪正常调运,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提升运输过程防疫水平。强化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确保机构改革后基层动物防疫和动物卫生监督队伍不散、人员不减。进一步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经费,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专业人才深入基层,不折不扣落实好养殖、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强化检疫人员培训,提高监督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落实各项政策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要求,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全面规范禁养区的划定和管理。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养殖场,督促改造提升,避免清理代替治理,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全面落实国务院以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委关于增产保供的各项支持政策,按照“全市统筹、余缺调剂、分县承担”(涉及市本级补助由市级财政承担50%)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改(扩、新)建猪场的支持。一是实施生猪项目奖补。对达到高标准、现代化的改(扩、新)建猪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一定比例的财政奖补。二是支持种猪场建设。经审核,2021年12月31日前获一级(原种)种猪场、二级种猪场资质的,分别予以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财政奖补(嘉兴黑猪原种场的奖补以市为主)。三是强化非洲猪瘟自检能力。鼓励规模生猪养殖场提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对购买检测设备和试剂的,予以50%的财政补助,每场每年补助金额不高于20万元,连补3年。四是加强综合保障措施。将仔猪及冷鲜猪肉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降低物流成本。全面落实财政金融扶持政策,完善生猪、能繁母猪保险,提高政策性保险保额,实现保险全覆盖。探索推进非洲猪瘟强制扑杀保险,降低养殖风险。加强对生猪生产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饲料加工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予以政策倾斜。创新增信手段,探索畜禽活

体抵押贷款模式,拓宽养殖场融资渠道。执行困难群众基本价格补贴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嘉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部门协同配合。

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要素,切实做好生猪肉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生猪挖潜扩能,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确定收储、投放的具体时间和数量,做好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启动价格补贴机制;市财政局要加大对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的支持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猪养殖用地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禁养区排查,指导养殖场做好环评达标改造工作;市商务局(市粮食物资局)负责组织地方储备冻猪肉收储和投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生猪及猪肉等农副产品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嘉兴银保监分局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降低养殖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类食品,生猪生产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大局稳定,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生猪自给率为核心,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市场猪肉供应,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建立生猪增产保供联席会议制度,科学规划,详细部署,明确时间表和任务书,倒排工期,确保生猪产能有增加、冷冻猪肉储备有保障。生猪增产保供目标任务将纳入市对县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予以加分表彰。

(三)营造良好氛围。

按照生猪产业“高效、生态、安全、优质”发展

要求,全面落实增产保供政策,提振养殖主体和企业信心,推进我市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附件:2019~2021 年嘉兴市生猪增产保供目标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使用政策的通知

嘉公积金[2019]52 号

市中心各处室、各县(市)分中心:

为认真贯彻“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要求,支持缴存职工合理的住房消费,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运行效率,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和《嘉兴市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预警机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使用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实行差别化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一)职工家庭已还清公积金贷款,第二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实行全额贷款政策,即在确定其可贷额度时,该职工家庭原已享受的公积金贷款额度不予扣除;

(二)恢复执行购买第二套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利率上浮政策,即职工家庭名下已有一套住房,因购买第二套改善型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贷款利率按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执行;

(三)对职工家庭第三次及以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不予发放公积金

贷款。

二、简化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留存额的计算方式

(一)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其可贷额度按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 10 倍确定;

(二)职工公积金贷款后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留存额按实际公积金贷款额度十分之一确定;

(三)职工申请委托按月提取公积金还贷不再要求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低于 6 个月的缴存额。

三、调整职工购建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象范围

职工购建自住住房时,子女可提取父母的住房公积金,父母也可提取子女的住房公积金,但需征得被提取人的书面同意。

四、上述规定自 9 月 10 日起实行,与上述政策不符的相关政策规定停止执行。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 9 月 2 日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财预执〔2019〕491号

市级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的计付管理,根据嘉兴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银行支付结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9〕79号),市财政局制定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1日

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明确手续费的内容、标准和计付办法,根据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银行支付结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参照《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是指由市财政局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或指定的、具体办理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手续费,是指市财政局按照本办法规定,根据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业务量,结合市财政局对代理银行的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按年度计算并支付给代理银行的各项费用的总称。

第四条 手续费按照业务量和服务质量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计算。

第五条 手续费按代理银行办理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量0.07‰、支付业务量3.5元/每笔的标准计算。单笔支付手续费最高限额为200元,即对单笔支付金额在280.71万元以上的,均按200元标准付费。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量指当年国库集中(直接、授权)支付资金量、国库集中支付退库资金量和国库集中支付零支付业务单方资金量之和。

业务量笔数以正常支付的支付令号为准。

手续费计算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代理银行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行上年实际代理的业务量,按照规定的计付标准计算有关费用,书面报送市财政局。

第七条 市财政局对各代理银行上报的手续费材料进行审核,按照规定的计付标准计算确定各代理银行年度手续费金额。

第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考核确定的代理银行代理业务服务质量等级,在按业务量计算的手续费总额基础上,按照上下15%的浮动比例,核定最终应支付各代理银行的年度手续费金额。

第九条 代理银行手续费核定后,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的预算资金支付程序将手续费支付给各代理银行。

第十条 代理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得虚报业务量,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标准计算费用,不得另行向预算单位收取国库集中支付代理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代理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国库集中支

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财库〔2006〕567号)和嘉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嘉

兴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财预执〔2013〕23号)相应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以下简称“乌镇峰会”)于2019年10月20日至22日(“互联网之光”博览会18日至22日)在浙江桐乡乌镇举行。来自全球范围内约1500位政府、国际组织、企业、技术社群和民间团体的互联网领军人物参会并交流促进互联网发展。

我国是世界“无人机”产量最大的国家,在众多领域,均有“无人机”的应用。近年来,小型民用无人机快速普及,对公共安全产生了重大隐患,轻则易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财产重大损失,重则可能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确保大型活动安全,国内大型活动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类似通告已经成为常态。

二、制定目的

乌镇峰会是一类国际会议,为切实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维护乌镇核心区社会治安稳定,严防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入核心区影响安全,制定本《通告》。

三、主要内容

(一)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为轻型和超轻型飞

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包括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

(二)在秀洲区、桐乡市区域内禁止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的除外。

(三)公安机关会同气象、体育等部门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信息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必要时,也可以直接采取临时封存措施。

四、实施日期

秀洲区、桐乡市禁止飞行、施放措施,自2019年10月16日零时至2019年10月22日14时施行。

五、解读单位、解读人和联系电话

(一)解读单位:嘉兴市公安局。

(二)解读人:屠新华。

(三)联系电话:0573-8129220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生猪肉品市场供应保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政策依据

(一)制定背景

2018年8月3日,全国发生首起非洲猪瘟疫情,死亡率高达100%,且尚无有效疫苗,全国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骤降,生猪产能紧缩,多重因素导

致猪价持续高位运行。对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要求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随后,国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分别联合农业农村部出台了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文件,对生猪产业的预算投资安排、贷款贴息、土地环评和交通运输等方面予以一定的政策支持,自然资源部也出台了保障生猪养殖用地的文件。同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52号)明确提出各市生猪增量、冻猪肉储备目标任务以及各项扶持政策。为切实抓好生猪增产保供工作,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猪肉品市场供应保障的通知》。

(二)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
3. 《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
5.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77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4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52号)。

二、主要内容

本《通知》主体框架,共分为四部分: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控疫情、保供给、促发展”的工作要求,坚决走规模化、科学化养殖的新

路,不走散养污染环境的老路,坚持“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发展方向,统筹生猪增产保供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二)目标任务。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明确县(市、区)政府是生猪增产保供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布局区域内规模生猪养殖场,立足自身做好生猪养殖场的改建、扩建、新建,探索建立销区与产区调剂协作机制,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19年31万头、2020年57万头、2021年75万头生猪出栏任务。各县(市、区)要于今年10月底前上报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布局图、完成时间表、责任人等。

(三)工作措施。

1. 坚持畜牧业绿色规模高质量发展方向。明确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方向,加快创建美丽生态牧场、农牧对接绿色循环体,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现代化畜牧产业。

2. 有效保障猪肉市场供应。在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挖潜扩能,全面提升现有猪场生产能力。完成省政府下达的1200吨冻猪肉收储任务,有条件的地方适当增加储备,建立完善保供稳价调控机制。拓宽猪肉供应渠道,积极推动其他畜禽品种的开发利用,引导群众替代消费。

3. 严密防控非洲猪瘟疫情。遵循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准则,突出精准化管理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地毯式排查和立体化防控。强化硬件改造和软件提升,进一步筑牢养殖、屠宰、运输防线。加强畜牧队伍稳定性,提高监管能力。

4. 落实各项政策保障措施。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改(扩、新)建猪场的支持。一是实施生猪项目奖补。对达到高标准、现代化的改(扩、新)建猪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一定比例的财政奖补。二是支持种猪场建设。经审核,2021年12月31日前获一级(原种)种猪场、二级种猪场资质的,分别予以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财政奖补(嘉兴黑猪原种场的奖补以市为主)。三是强化非洲猪瘟自检能力。鼓励规模生猪养殖场提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对购买检测设备和试剂的,予以50%的财政补助,每场每年补助金额不高于20万元,连补3年。

5. 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增产保供工作涉及部

门较多,要求各部门明确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做好生猪肉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四)工作要求。生猪生产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大局稳定,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生猪增产保供任务如期完成。

三、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范围:全市。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二)解读人:蒋皓。

(三)联系电话:0573-8287263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 年 9 月份)

任命:

邵潘锋同志任嘉兴科技城市管理委员会(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乐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免去:

免去章虹同志的嘉兴市园林市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军同志的嘉兴科技城市管理委员会(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19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嘉政发[2019]1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
| 嘉政发[2019]1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尹铁俊等十六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4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生猪肉品市场供应保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4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县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嘉公积金[2019]52 号 | 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使用政策的通知 |
| 嘉财预执[2019]491 号 |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生猪肉品市场供应保障的通知》政策解读

